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1-003

#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13 号)的核准，同意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安博通”)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79.5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6.88 元。截至 2019 年 9 月 3 日止，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279.50 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727,779,6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7,303,792.1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670,475,807.89 元。

上述募集资金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到位，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9】第 27-00006 号验资报告。

2019 年使用超募资金 100,000,000.00 元，2020 年使用募集资金 4,047,687.9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583,452,792.47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 2019 年经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会同保荐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 2019 年 9 月 3 日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公司作为募投项目中“深度网络安全嵌入系统升级与其虚拟资源池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武汉思普崚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中“安全可视化与态势感知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其余项目实施主体不变。

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北京思普崚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武汉思普崚技术有限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及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 户名 | 开户银行 | 账号 | 金额 |
|---|---|---|---|
| 本公司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 1101041600011140000 | 15,581,712.86 |
| 本公司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 | 20000040491400030479172 | 2,352,603.05 |
| 本公司 |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1776556226 | 158,087,608.49 |
| 北京思普崚技术有限公司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 | 20000027622100034823887 | 62,677,692.70 |
| 武汉思普崚技术有限公司 |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 | 20000044256400035378196 | 74,753,175.37 |
| 合计 | | | 313,452,792.47 |

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 项目 | 金额(人民币元) |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83,393,390.48 |
| 减：2020 年度募投项目支出 | 4,047,687.90 |
| 减：2020 年 12 月 31 日投资产品余额 | 270,000,000.00 |
| 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 490,000,000.00 |
| 加：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收益 | 12,143,569.48 |
| 加：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 1,963,520.41 |
|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 313,452,792.47 |

注：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公司前期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 2,186,928.81 元仍未置换。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专人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见“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0 年 5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新增公司作为募投项目中“深度网络安全嵌入系统升级与其虚拟资源池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意新增全资子公司武汉思普崚技术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中“安全可视化与态势感知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实施主体，其余项目实施主体不变。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北京思普崚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6,311.00 万元、向武汉思普崚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7,663.00 万元以实施募投项目，并在增资完成后子公司与公司、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保荐机构”)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暂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 委托方 | 受托方 | 产品类型 | 投资金额(万元) | 期限 | 起止时间 | 预期年化收益率 | 收益类型 |
|---|---|---|---|---|---|---|---|
| 本公司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7,000.00 | 158 | 2020/5/14 - 2020/10/19 | 3.41% | 保本浮动收益 |
|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银行健翔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32 | 2020/9/17 - 2020/10/19 | 2.75% | 保本浮动收益 |
| 武汉思普崚技术有限公司 | 北京银行健翔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35 | 2020/9/23 - 2020/10/28 | 2.75% | 保本浮动收益 |
|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银行健翔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5,000.00 | 34 | 2020/10/21 - 2020/11/24 | 2.75% | 保本浮动收益 |
| 本公司 |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7 天通知存款 | 8,800.00 | 不定期 | 2020/3/18 | 2.03% | 保本保收益型 |
| 本公司 |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7 天通知存款 | 4,200.00 | 258 | 2020/3/18 - 2020/12/1 | 2.03% | 保本保收益型 |
| 本公司 |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7 天通知存款 | 4,200.00 | 不定期 | 2020/12/21 | 1.76% | 保本保收益型 |
| 本公司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12,000.00 | 90 | 2020/11/27 - 2021/2/25 | 3.20% | 保本浮动收益 |
| 本公司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15,000.00 | 185 | 2020/11/23 - 2021/5/27 | 3.20% | 保本浮动收益 |
| 本公司 |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 7 天通知存款 | 9,000.00 | 92 | 2019/11/6 - 2020/2/6 | 1.71% | 保本保收益型 |
| 本公司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7,000.00 | 182 | 2019/11/14 - 2020/5/14 | 3.61% | 保本浮动收益 |
| 本公司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20,000.00 | 368 | 2019/11/14 - 2020/11/16 | 3.78% | 保本浮动收益 |
| 本公司 | 北京银行健翔支行 | 结构性存款 | 13,000.00 | 182 | 2019/11/6 - 2020/5/6 | 3.35% | 保本浮动收益 |

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投项目规划持续投入募集资金，确保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超募资金为 37,273.58 万元，2019 年使用超募资金 1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超募资金余额 27,273.58 万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鉴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安博通《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安博通募集资金 2020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天风证券认为：安博通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 67,047.58 | | |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404.78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 10,404.78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年度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1.深度网络安全嵌入系统升级与其虚拟资源池化项目 | 否 | 15,800.00 | 15,800.00 | 122.17 | 122.17 | 0.77 | 2022 年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2.安全可视化与态势感知平台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 否 | 7,663.00 | 7,663.00 | 209.18 | 209.18 | 2.73 | 2021 年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3.安全应用研发中心与攻防实验室建设项目 | 否 | 6,311.00 | 6,311.00 | 73.43 | 73.43 | 1.16 | 2021 年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 29,774.00 | 29,774.00 | 404.78 | 404.78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 | | | | | | | | |
| 1.补充流动资金 | 否 | 37,273.58 | 37,273.58 | | 10,000 | 26.83 | 不适用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37,273.58 | 37,273.58 | | 10,000 | | | | | |
| 合计 | | 67,047.58 | 67,047.58 | 404.78 | 10,404.78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 无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 无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情况进展 | | 公司超募资金 37,273.58 万元，2019 年使用超募资金 1 亿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0 年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超募资金余额 27,273.58 万元。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 无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 无 | | | | | |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 无 | | | | | | | |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 无 | | | | | | | |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 无 | | | | | | | | |
|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 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同意将不超过 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截止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结构性存款余额 27,00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逐步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 | | | | | | | |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 无 | | | | | | | | |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1-006

#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

●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0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4,473,425.09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94,196,859.87 元。公司 2020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51,180,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5,354,000.00 元(含税)。2020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4.52%。

如在本议案通过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 / 回购股份 / 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 / 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二、公司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经审阅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等因素，符合公司的实际发展及运营情况，能够保障股东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该议案已经通过了董事会审议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履行决策程序的情况

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88168 证券简称：安博通 公告编号：2021-008

#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平等自愿原则，交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钟竹、董强华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监事无需回避表决，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相关交易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该议案时应当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 4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委员一致同意通过该议案。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钟竹、石河子市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光谷烽火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2021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人民币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1 年度预计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2021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 2020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00 | 1.25% | 2.38 | 63.12 | 0.27 | 由于市场具有不确定性，预计的金额较大 |
| | 小计 | 500 | 1.25% | 2.38 | 63.12 | 0.27 | |
| 合计 | | 500 | 1.25% | 2.38 | 63.12 | 0.27 | |

注：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公式的分母为公司 2020 年同类业务实际发生额。

2. 2021 年度预计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人民币

| 关联担保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0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 2021 年度预计发生额 |
|---|---|---|---|
| 钟竹 | 为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个人信用担保 | 29,000 | 不超过 40,000 |

(三)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500 | 63.12 | 由于市场具有不确定性，预计的金额较大 |
| |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 2,000 | 796.65 | 由于市场具有不确定性，预计的金额较大 |
| | 小计 | 2,500 | 859.77 | |
| 合计 | | 2,500 | 859.77 |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2 月 25 日，法定代表人鲁国庆，注册资本 117098.4634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武汉市洪山区邮科院路 88 号，经营范围光纤通信和相关通信技术、信息技术领域科技开发；相关高新技术产品设计、制造和销售，含光纤预制棒、光纤复合架空地线(OPGW)、光纤复合相线(OPPC)及金具和附件、电力导线、电线、电缆及相关材料和附件、通讯线缆及附件、海底光缆、海底电缆及海底通信设备的设计、制造与销售；数据中心机房基础设施及配套产品(含供配电、空调制冷设备、智能管理设备等)的规划设计、开发、生产、销售、技术服务、工程安装、维修和咨询；通用服务器、存储产品、云计算、大数据、虚拟化软件、应用软件、交换机、工作站软硬件产品的技术开发和产品生产、销售和售后服务；系统集成、代理销售；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及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数据中心业务；相关工程设计、施工；技术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进出口经营范围及商品目录按外经贸主管部门审定为限)。(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关联关系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武汉光谷烽火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08%股份，且与武汉光谷烽火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属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关联方。

3.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正常结算，前期合同往来执行情况良好。公司将就 2021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二)关联自然人介绍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关联自然人为钟竹先生。钟竹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 1,346 万股股份，通过石河子市峻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 720 万股表决权；任公司董事长，合计控制公司 40.37%表决权。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 2021 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市场原则，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商定，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均按公司与其他客户交易的规则要求执行。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签订对应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服务，获取更好的效益。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上网公告附件

1、《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2、《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

公司代码：688168 公司简称：安博通

# 北京安博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部分“可能面对的风险”的内容。

3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5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6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51,1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5,354,000.00 元(含税)，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适用 □不适用

| 公司股票简况 | | | | |
|---|---|---|---|---|
| 股票种类 | 股票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 股票简称 | 股票代码 | 变更前股票简称 |
| A 股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安博通 | 688168 | 不适用 |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夏振富 | 杨帆 |
| 办公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十号院东区 15 号楼 A 座 301 | 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十号院东区 15 号楼 A 座 301 |
| 电话 | 010-57649050 | 010-57649050 |
| 电子信箱 | xiazf@abtnetworks.com | xiazf@abtnetworks.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 主要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1、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网络安全核心软件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为网络安全行业网络安全系统平台与安全服务提供商。在网络安全行业中，发行人依托于自主开发的应用层可视化网络安全原创技术，为业界众多网络安全产品提供操作系统、业务组件、分析引擎、关键算法等软件产品及相关的技术服务。

2、主要产品

(1)嵌入式安全网关

嵌入式安全网关主要用于数据通信网络环境，是一种软硬件结合的实体安全设备，通常用于网络互联网出口或网络关键区域边界，是网络中用于隔离、控制、防御的基础安全产品，嵌入式安全网关包括下一代防火墙及网络行为管理与审计等组件与产品。

下一代防火墙产品采用先进的高性能并行架构，保障业务处理高效可靠，场景支撑灵活全面。产品具备应对高级持续性威胁的入侵防御能力和实时病毒拦截技术，将访问控制模块与漏洞扫描、Web 防护、人侵防御、沙箱仿真、数据防泄漏、威胁情报等系统形成智能的策略联动，通过并行处理的深度安全检测引擎和应用识别技术，实现对用户、应用和内容的攻击行为深入分析，为用户提供安全智能的一体化防护体系。

网络行为管理与审计产品提供全网终端统一管控功能，具备传统认证和主流社交软件等身份认证方式，保障用户接入安全可控。产品内置千万条 URL 库和五千条主流应用行为特征库，配合网络行为管理策略模板，可实现网络行为精细化识别和控制。该产品通过智能流量管理特性，动态分配空闲时带宽资源，帮助用户提升用户上网体验。该产品结合清晰易用的管理日志功能，为企业提供全面、完善的网络行为管理解决方案。

为满足客户的不同需求，嵌入式安全网关产品对外提供嵌入式软件系统与嵌入式软硬一体化产品两种产品形态，其中软件系统提供给部分客户与其已有硬件相适配，软硬一体化产品为软件加硬件搭配的一体化安全网关产品。两种产品形态相辅相成，为客户提供全面、灵活的产品形式。

(2)虚拟化安全网关

虚拟化安全网关产品通过虚拟化技术将安全防护特性与虚拟计算、虚拟存储、虚拟网络适配并融合到通用服务器中，形成标准化的防护单元，多个防护单元通过资源池方式汇聚成数据中心整体安全架构，并通过统一的管理平台实现可视化集中运维管理。

虚拟化安全网关以通用服务器为硬件载体，主要应用于大型数据中心和云计算中心，以安全资源池的形式满足公有云、私有云、混合云等多种云场景下的安全需求，并通过统一的管理界面实现多网安全资源池的分配和调度，主要用户包括政务云数据中心、运营商数据中心、金融数据中心和公有云服务提供商等。

(3)安全管理产品

安全管理产品主要包括括流量可视化、策略可视化、云安全管理产品等。针对新型的网络攻击手段与高级持续性威胁，通过采集网络中各类网关设备与监测设备产生的数据与流量，运用安全大数据分析、深度机器学习与流量可视化技术，发现并阻断网络中传统技术无法检测出的违规行为与未知威胁，这些产品已经成为构建网络安全态势感知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据国家网信部门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信息通报制度的技术要求设计，部署在网络管理集中监控位置，通过大屏显示系统呈现和运维管理。该产品利用数据融合、数据挖掘、智能分析和可视化技术，直观显示网络环境的实时安全状况，对潜在的、恶意的网络攻击行为进行识别和预警，提升安全设备的整体效能，具备网络安全管理和预判能力，为网络安全提供运维保障。

3、服务情况

目前，公司网络安全服务主要为安全产品技术开发与安全运维服务，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在公司主营产品基础上定制开发扩展功能或个性化功能，或按照定制化需求开发产品特性或提供解决方案，同时提供产品运维保障服务。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做网络安全能力的提供者和技术支持者，定位于网络安全行业上游软件平台与技术提供商，为行业内产品与解决方案厂商提供产品或服务，不直接面对最终用户。

1、研发模式

公司坚持自主原创、自主创新的研发策略，核心产品和关键技术主要来源于内部创新与自主研发。公司各产品线研发主要以 ABT SPOS 平台为基础，为客户提供稳定可靠的产品，满足客户需求。公司产品的研发过程分为需求提出、需求筛选、开发测试、发布宣传等四个阶段。客户服务人员在和客户的维护联系过程中，将不同客户的需求提交给产品部门，产品部门要对这些需求进行评估，包括可见的市场容量、研发需要的耗时等，以确认是否列入研发计划。所有需求都会被记录，一些紧迫的、重要的、共性的需求会规划到公司产品的研发计划中，在产品各版本中体现。公司通过前期的需求分析和筛选，确保开发的产品符合市场需求并具有广阔的应用前景；通过产品的开发与测试，确保产品质量以及功能上满足市场需求。

为有效管理研发项目，对研发费用进行准确核算，公司制定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设计开发程序控制制度》和《研发费用管理制度》。公司产品研发须经过市场调研、立项、设计、开发、测试、验收与发布等几个阶段，具体流程为：由产品部根据市场调研结果提出研发需求，由研发部拟定项目计划书，经产品管理委员会审批，报公司总经理批准后立项，立项后由研发部会同财务部编制项目预算，由研发部具体组织实施并对研发全流程进行跟踪管理。产品管理委员会组织验收，再由产品部发布产品，以确保对研发费用的准确核算。公司按研发项目设立明细账归集相关项目研发支出，并按费用性质进行明细核算。

2、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生产用物料主要包括嵌入式网络通信平台及服务器，对嵌入式网络通信平台采用定制化采购；服务器为通用型标准化产品，公司根据需求对服务器进行直接采购。

在嵌入式网络通信平台采购中，公司产品部根据需求制定硬件平台的设计要求，包括硬件外观、各项参数指标等，由合格供应商提供满足设计要求的硬件产品，并经公司对其与嵌入式安全网关软件运行测试合格后进行批量采购。

公司建立了《采购与付款制度》以规范采购行为，生产用物料的采购主要由供应链管理部门执行，由产品部及商务部等辅助完成。

(1)供应商的选择

公司根据产品需求对能够提供合格产品的供应商发出合作邀请，产品部根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进行测试评估，根据测试结果初步筛选 2-3 家可选供应商。公司综合考虑可选供应商的产品质量、产品报价、供货能力、售后服务、供应商实力等因素择优确定合作供应商。

(2)采购流程

经测试，公司所需硬件产品达到批量生产标准后，供应链管理部门根据商务部反馈的销售订单量和对部分客户提供的销售预测制定采购计划，在系统中提交《采购申请单》，经由财务部及总经理审批通过后，供应链管理部向供应商下达正式采购订单。对于嵌入式网络通信平台，供应商按照公司采购订单安排生产，经验收合格入库；对于服务器产品，供应商按公司要求直接发货给客户。

3、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有纯软件产品和软硬一体产品两种形态。

对于纯软件产品，公司产品研发部门进行软件系统研发，测试部门负责对软件版本进行调试检测无误后将软件系统刻录到光盘等存储介质寄送客户，或保存在公司服务器中由客户自行下载并记录使用数量，由公司提供序列号给客户激活使用，期间严格把控产品及售后服务质量。

对于软硬件一体化产品，其中硬件设备全部为外购，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硬件设备后，将软件产品灌装到硬件设备中，通过调试和检测后，交付给客户使用。由于公司的硬件产品标准化程度较高，为提高产品的交付时效、减少中间运输环节，公司对大部分客户采取供应商直运模式，由供应商将公司软件灌装到硬件设备，最终由公司对产品检测合格后对外销售。

4、销售模式

公司坚持定位于做安全能力的提供者、上游软件平台与技术提供商，通过直销模式向行业内各大产品与解决方案厂商销售网络安全产品或提供网络安全服务，专注于做网络安全行业上游网络安全软件系统的提供商。

公司提供的产品作为一项专业性较强的标准化产品，客户选择公司产品之前，一般会对公司产品的各项指标进行测试，包括功能测试、适配性测试、稳定性测试、易用性测试、隐私和安全性测试及性能测试等。客户按照其各自需求，测试的侧重点不同。在客户获得满意的测试结果后，双方就产品价格进行谈判协商确定，并约定产品交付时间、交付地点及付款信用期等主要事项。对前述事项达成一致后，双方签署合作合同，公司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

公司建立了《销售与收款制度》以规范销售行为，销售流程按照销售内控制度执行。公司具体销售流程介绍如下：

客户根据其需求向公司商务部提出产品采购需求，商务部将审批后的销售合同 / 订单信息录入 ERP 系统中，经商务部经理审核通过。

针对软硬一体化产品，商务部根据审核通过的销售合同 / 订单信息确定交货期后，向仓管人员下达发货指令，仓管人员根据发货指令发货，客户收货确认方式主要包括两种：一是通过与对方对账确认；二是通过对方签署的收货确认单据确认。商务部将收货确认相关的销售合同 / 订单、物流单、收货确认单或对账单等原始单据转交给财务部，财务部据此确认收入并入账；同时经总经理审批通过后，由财务部开具发票。商务部根据双方约定的信用期，跟踪应收账款回款情况。

针对纯软件产品，产品的交付过程与软硬一体化产品存在差异。纯软件产品的交付包括两种方式：商务部通过邮件发送产品授权码给到客户，该情况下对方收到邮件即为产品签收；部分纯软件产品通过寄送光盘形式交付，该情况下客户收到并经确认后签署收货确认单据视为产品签收。订单审核、收入确认入账、开具发票及收款流程与软硬一体产品相同。

(三) 所处行业情况

1. 行业的发展阶段、基本特点、主要技术门槛

公司主营业务为网络安全核心软件产品的研究、开发、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公司所处行业为“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根据